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5432)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6 樓
電 話：(02)7721-0240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81 號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說明。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3,596 仟元及新台幣 25,853 仟元。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系統組件及液晶顯示器模組銷售業務。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能源產品競爭激烈,且產品可能受技術日新月異導致存貨呆滯發生,因此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考量存貨金額重大,暨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會計估計政策,及檢視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及一致性。
4. 驗證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進而評估其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682 仟元及新台幣 56,397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1.7%及 13.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708)仟元及新台幣(3,095)仟元，各佔綜合損益之(4.89%)及(13.8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文雅芳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3 日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5,729	46	\$ 59,30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51,287	11	55,666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55	1	107,519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95	-	2,0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581	5	11,97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1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	-	2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3	-	-	-
130X	存貨	六(四)	47,743	10	52,967	13
1410	預付款項		1,102	-	1,1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1,216	73	291,093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9,276	4	16,90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8,722	4	31,938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570	-	5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4,682	12	56,39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3	-	27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449	1	2,56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0,593	5	20,59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	-	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3,968	1	3,2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1,87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280	27	132,501	31
1XXX	資產總計		\$ 467,496	100	\$ 423,594	100

(續次頁)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6,806	1	\$	9,255	2		
2170	應付帳款			42,308	9		13,96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83	1		4,9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849	1		5,04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	-		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13	1		2,3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5	-		2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570</u>	<u>13</u>		<u>35,833</u>	<u>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90	1		92	-		
2XXX	負債總計			<u>65,560</u>	<u>14</u>		<u>35,925</u>	<u>8</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878	44		206,878	49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68	6		23,38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09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906	39		165,117	39		
3400	其他權益		(20,925)	(5)	(7,709)	(2)
3XXX	權益總計			<u>401,936</u>	<u>86</u>		<u>387,669</u>	<u>9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7,496</u>	<u>100</u>	\$	<u>423,59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98,612	100	\$ 187,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144,470)	(73)	(145,053)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142	27	42,136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7,792)	(9)	(14,856)	(8)
6200 管理費用		(8,969)	(4)	(9,1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60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890)	(1)	5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651)	(14)	(24,006)	(13)
6900 營業利益		25,491	13	18,13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074	2	2,972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8,174	9	1,0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484	1	7,34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及七	(26)	-	(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08)	(1)	(9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98	11	10,342	5
7900 稅前淨利		47,489	24	28,47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281)	-
8200 本期淨利		\$ 47,489	24	\$ 28,191	15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89	1	\$ 1,80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13,216)	(7)	(7,709)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527)	(6)	(5,90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27)	(6)	(\$ 5,90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962	18	\$ 22,288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0		\$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0		\$ 1.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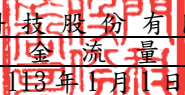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6,878	\$ 20,459	\$ -	\$ 158,878	\$ -	\$ 386,215
本期淨利		-	-	-	28,191	-	28,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06	(7,709)	(5,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97	(7,709)	22,288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24	-	(2,924)	-	-
現金股利		-	-	-	(20,688)	-	(20,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七)	-	-	-	(146)	-	(146)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06,878	\$ 23,383	\$ -	\$ 165,117	(\$ 7,709)	\$ 387,669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6,878	\$ 23,383	\$ -	\$ 165,117	(\$ 7,709)	\$ 387,669
本期淨利		-	-	-	47,489	-	47,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89	(13,216)	(12,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178	(13,216)	34,962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85	-	(2,98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709	(7,709)	-	-
現金股利		-	-	-	(20,688)	-	(20,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七)	-	-	-	(7)	-	(7)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06,878	\$ 26,368	\$ 7,709	\$ 181,906	(\$ 20,925)	\$ 401,9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489	\$ 28,4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 2,568	2,545
利息費用	六(九) 26	6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074)	(2,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	六(七) 1,708	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九) (3,185)	(3,5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890	(55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1,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5,188	-
應收票據	328	6,883
應收帳款	(10,498)	14,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	(165)
其他應收款	(9)	1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
存貨	5,224	(6,549)
預付款項	93	(553)
淨確定福利資產	(8)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49)	4,459
應付帳款	28,344	(13,1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9)	3,2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7	(999)
負債準備	-	(3)
其他流動負債	21	(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714	31,431
收取之利息	3,098	2,998
支付之利息	(26)	(69)
支付之所得稅	(280)	(7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506	33,5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25)	(108,0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8,080	97,2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13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46
預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款	六(五) (1,8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080	(20,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473)	(2,4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0,688)	(20,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61)	(23,1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425	(9,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04	69,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729	\$ 59,3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設立。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系統組件及液晶顯示器模組銷售業務。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51.41%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租賃改良物	3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太陽能模組之優化器、逆變器，及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相關光電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
3.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4.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5. 本公司對銷售之光電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評估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活期存款	\$ 34,945	\$ 42,842
支票存款	39	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0	3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80,715	16,393
	<u>\$ 215,729</u>	<u>\$ 59,30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作為海關進口貨物擔保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555	\$ 107,519
非流動項目：		
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570	\$ 56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562	\$ 1,139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25 及\$108,080。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95	\$ 2,023
應收帳款	\$ 22,962	\$ 12,4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0
減：備抵損失	(2,381)	(491)
	\$ 20,581	\$ 12,153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總額為\$35,872，備抵損失為\$1,049。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95 及 \$2,02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581 及 \$12,153。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47,997	(\$ 254)	\$ 47,743
原料	25,599	(25,599)	-
	\$ 73,596	(\$ 25,853)	\$ 47,743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53,122	(\$ 159)	\$ 52,963
原料	25,803	(25,799)	4
製成品	2	(2)	-
	\$ 78,927	(\$ 25,960)	\$ 52,967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4,577	\$ 142,99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07)	2,056
	<u>\$ 144,470</u>	<u>\$ 145,053</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因出售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00	\$ 55,000
評價調整	1,287	666
	<u>\$ 51,287</u>	<u>\$ 55,666</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8,500	\$ 8,500
有限合夥	9,750	9,750
評價調整	1,026	(1,350)
	<u>\$ 19,276</u>	<u>\$ 16,90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248	\$ 3,046
有限合夥	(872)	(199)
受益憑證	809	733
	<u>\$ 3,185</u>	<u>\$ 3,580</u>

2. 本公司預計投資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夥\$7,50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投資\$5,625，惟其中\$1,875因投資標的之增資基準日係訂於 115 年 2 月，致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9,647	\$ 39,647
	評價調整	(20,925)	(7,709)
		<u>\$ 18,722</u>	<u>\$ 31,93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722 及\$31,93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13,216)	(\$ 7,709)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722 及\$31,938。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56,397	\$ 95,9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708)	(982)
重分類	-	(38,390)
其他權益變動	(7)	(146)
12月31日	<u>\$ 54,682</u>	<u>\$ 56,397</u>

1.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3.22%	13.22%	兄弟公司	權益法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80%	5.00%	-	權益法

(2)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業生科技	聚鑫能源
流動資產	\$ 126,142	\$ 29
非流動資產	3,630	729,103
流動負債	(16,397)	(1,187)
非流動負債	(191)	-
淨資產總額	<u>\$ 113,184</u>	<u>\$ 727,94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4,964	\$ 34,941
商譽	4,775	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9,739</u>	<u>\$ 34,943</u>
	113年12月31日	
	業生科技	聚鑫能源
流動資產	\$ 129,067	\$ 31
非流動資產	5,138	724,487
流動負債	(16,924)	(977)
非流動負債	(471)	-
淨資產總額	<u>\$ 116,810</u>	<u>\$ 723,54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5,443	\$ 36,177
商譽	4,775	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0,218</u>	<u>\$ 36,179</u>

綜合損益表

	114年度	
	業生科技	聚鑫能源
收入	\$ 62,147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625)	(\$ 25,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5)	(\$ 25,597)
	113年度	
	業生科技	聚鑫能源
收入	\$ 44,343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037)	(\$ 28,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37)	(\$ 28,928)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份額為\$1,708 及\$3,095，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3.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由 5%降至 4.8%，依會計準則調整保留盈餘\$7；因本公司擔任一席董事，評估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4. 聚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由 18.21%降至 16.46%，依會計準則調整保留盈餘\$146；又同年第三季本公司因投資策略考量，未參與該公司後續現金增資計畫，經評估因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按公允價值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39,647，並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257。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租賃改良物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167	\$ 1,131	\$ 6,298
累計折舊	(5,005)	(1,016)	(6,021)
	\$ 162	\$ 115	\$ 277
1月1日	\$ 162	\$ 115	\$ 277
折舊費用	(88)	(46)	(134)
12月31日	\$ 74	\$ 69	\$ 143
12月31日			
成本	\$ 5,167	\$ 1,131	\$ 6,298
累計折舊	(5,093)	(1,062)	(6,155)
	\$ 74	\$ 69	\$ 143

	113年		
	租賃改良物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167	\$ 993	\$ 6,160
累計折舊	(4,917)	(993)	(5,910)
	<u>\$ 250</u>	<u>\$ -</u>	<u>\$ 250</u>
1月1日	\$ 250	\$ -	\$ 250
新增	-	138	138
折舊費用	(88)	(23)	(111)
12月31日	<u>\$ 162</u>	<u>\$ 115</u>	<u>\$ 277</u>
12月31日			
成本	\$ 5,167	\$ 1,131	\$ 6,298
累計折舊	(5,005)	(1,016)	(6,021)
	<u>\$ 162</u>	<u>\$ 115</u>	<u>\$ 277</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築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2,291	\$ 271	\$ 2,562
增添	6,321	-	6,321
折舊費用	(2,254)	(180)	(2,434)
12月31日	<u>\$ 6,358</u>	<u>\$ 91</u>	<u>\$ 6,449</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4,545	\$ 451	\$ 4,996
折舊費用	(2,254)	(180)	(2,434)
12月31日	<u>\$ 2,291</u>	<u>\$ 271</u>	<u>\$ 2,562</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	\$ 6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	1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皆為\$2,511。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皆認列\$56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4年	\$ -	\$ 59
115年	59	59
	<u>\$ 59</u>	<u>\$ 118</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114年</u>	<u>113年</u>
	<u>土地</u>	<u>土地</u>
1月1日(即12月31日)		
成本	\$ 38,183	\$ 38,183
累計減損	(17,590)	(17,590)
	<u>\$ 20,593</u>	<u>\$ 20,59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6</u>	<u>\$ 56</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21,481，因無鄰近地區交易資訊，係參考每年政府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而得。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155,048	\$ 155,048
減：備抵損失	(155,048)	(155,048)
預付投資款	1,875	-
	<u>\$ 1,875</u>	<u>\$ -</u>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給付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5	\$ 3,6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43)	(6,92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968)</u>	<u>(\$ 3,271)</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3,657	(\$ 6,928)	(\$ 3,271)
當期服務成本	54	-	54
利息費用(收入)	59	(111)	(52)
	<u>3,770</u>	<u>(7,039)</u>	<u>(3,26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	-	26
經驗調整	(155)	(560)	(715)
	<u>(129)</u>	<u>(560)</u>	<u>(689)</u>
提撥退休基金	-	(10)	(10)
支付退休金	(2,066)	2,066	-
12月31日	<u>\$ 1,575</u>	<u>(\$ 5,543)</u>	<u>(\$ 3,968)</u>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月1日	\$ 6,343	(\$ 7,807)	(\$ 1,464)
當期服務成本	56	-	56
利息費用(收入)	76	(93)	(17)
	<u>6,475</u>	<u>(7,900)</u>	<u>(1,425)</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	-	(145)
經驗調整	(692)	(969)	(1,661)
	<u>(837)</u>	<u>(969)</u>	<u>(1,806)</u>
提撥退休基金	-	(40)	(40)
支付退休金	(1,981)	1,981	-
12月31日	<u>\$ 3,657</u>	<u>(\$ 6,928)</u>	<u>(\$ 3,27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

B.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14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	\$ 33	\$ 29	(\$ 28)
<u>113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	\$ 90	\$ 79	(\$ 78)

a.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核定，自民國 114 年 7 月至民國 115 年 6 月暫停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2
2-5年	108
5年以上	1,129
	\$ 1,309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4 及\$545。

(十四)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206,878，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688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年度及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函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前項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85		\$ 2,9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09		-	
現金股利	20,688	\$ 1.0	20,688	\$ 1.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16	
現金股利	31,032	\$ 1.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皆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並於每一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外部客戶之合約收入		
能源產品	\$ 156,662	\$ 150,775
電子產品	41,950	36,414
	<u>\$ 198,612</u>	<u>\$ 187,189</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產品銷售合約	<u>\$ 6,806</u>	<u>\$ 9,255</u>	<u>\$ 4,796</u>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太陽能模組安裝需求變化，及電子產品銷售客戶提前備料需求，依約預收貨款暨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致使合約負債之變動。

(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7,704 及 \$4,004。

(十七)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512	\$ 1,7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62	1,139
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	-	44
	<u>\$ 3,074</u>	<u>\$ 2,972</u>

(十八)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56	\$ 56
民事訴訟和解收入	18,030	-
其他	88	1,019
	<u>\$ 18,174</u>	<u>\$ 1,075</u>

本公司因前任管理階層違反負責人及經理人忠實義務，致使遭受重大損害，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求損害賠償，於刑事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並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於士林地方法院與其中一名被告同意以 \$134,795 和解。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收足第一期款，扣除訴訟費用後認列訴訟和解收入。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86)	\$ 2,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185	3,580
處分投資利益	-	1,257
其他	(515)	(190)
	<u>\$ 2,484</u>	<u>\$ 7,346</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330	\$ 16,33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434	2,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34	111
勞務費	2,711	2,556
	<u>\$ 20,609</u>	<u>\$ 21,434</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1,663	\$ 11,822
勞健保費用	1,104	1,196
退休金費用	526	584
董事酬金	1,369	1,032
其他用人費用	668	1,699
	<u>\$ 15,330</u>	<u>\$ 16,333</u>

1.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 (2) 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車馬費。
- (3)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
- (4)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經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評核個別績效做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5) 董事、經理人薪酬暨員工酬勞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2 人及 26 人，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7 人。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31 及 \$80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78 及 \$622；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 25.08%。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90 及 \$29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79 及 \$587，前述金額皆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本公司章程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94 及 \$587，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酬勞係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28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98	\$ 5,69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損失	(295)	(52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685)	(5,1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1
所得稅費用	<u>\$ -</u>	<u>\$ 281</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 扣抵年度</u>
民國107年度	\$ 124	\$ -	\$ -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度	151,688	103,390	103,390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度	452	452	452	民國119年

<u>113年12月31日</u>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 扣抵年度</u>
民國107年度	\$ 124	\$ 124	\$ 124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度	151,688	151,688	151,688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度	452	452	452	民國119年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0,168</u>	<u>\$ 198,39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489	20,688	\$ 2.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489	20,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489	20,691	\$ 2.30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191	20,688	\$ 1.3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191	20,6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191	20,690	\$ 1.36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113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455	\$ 2,455	\$ 4,885	\$ 4,88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73)	(2,473)	(2,430)	(2,430)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26)	(26)	(69)	(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347	6,347	69	69
12月31日	\$ 6,303	\$ 6,303	\$ 2,455	\$ 2,455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51.41%股份，其餘 48.59%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514	\$ 15,161
管理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1,200</u>	<u>2,100</u>
	<u>\$ 24,714</u>	<u>\$ 17,261</u>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出售原料予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商品後，由本公司向上述公司買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對前述交易業已將相關原料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予以沖銷，故銷售原料之金額及營業成本未計入本公司之進銷貨。上述商品進貨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

(2)本公司於母公司辦公大樓聯合辦公所分攤之管理服務費，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並按月付款。

2. 應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983</u>	<u>\$ 4,912</u>
其他應付款：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 358</u>	<u>\$ 599</u>

3.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	\$ 210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57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u>\$ 23</u>	<u>\$ 277</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無抵押及付息情形，應收帳款均未逾期，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14年10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又與母公司簽訂台北市南港區之廠房及辦公室之租賃合約，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及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續租，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以上租金均於每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6,321	\$ -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6,211	\$ 2,181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22	\$ 62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79	\$ 3,989
退職後福利	81	40
	<u>\$ 5,260</u>	<u>\$ 4,029</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明 細</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0	\$ 561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存出保證金	2	2	履約保證金
	<u>\$ 572</u>	<u>\$ 5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且本公司並無向銀行或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4%及 8%，尚稱良好。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0,563	\$ 72,5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8,722	\$ 31,9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729	\$ 59,3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5	108,080
應收票據	1,695	2,0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581	12,153
其他應收款	251	266
存出保證金	2	2
	\$ 241,383	\$ 181,82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6,291	\$ 18,876
其他應付款	5,849	5,042
	\$ 52,140	\$ 23,918
租賃負債	\$ 6,303	\$ 2,455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係由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8	31.43	\$ 37,6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7	31.43	3,99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9	32.79	\$ 29,4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6	32.79	9,378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186)及\$2,699。
- C.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係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時，將使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337 及\$201。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6 及\$726；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87 及\$319。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公司係以歷史收款情況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D.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天內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23.76%-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20,113</u>	<u>\$ 2,849</u>	<u>\$ -</u>	<u>\$ 22,962</u>
備抵損失	<u>\$ 5</u>	<u>\$ 2,376</u>	<u>\$ -</u>	<u>\$ 2,381</u>
	未逾期	逾期 1-90天內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2,644</u>	<u>\$ -</u>	<u>\$ -</u>	<u>\$ 12,644</u>
備抵損失	<u>\$ 491</u>	<u>\$ -</u>	<u>\$ -</u>	<u>\$ 491</u>

- E.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491	\$ 1,04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u>1,890</u>	<u>(558)</u>
12月31日	<u>\$ 2,381</u>	<u>\$ 491</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且除租賃負債-非流動外，其餘負債皆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2,406	\$ 2,200	\$ 1,858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2,385	\$ 93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者。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1,287	\$ -	\$ -	\$ 51,287
權益證券	-	-	11,082	11,082
有限合夥	-	-	8,194	8,1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8,722	18,722
	<u>\$ 51,287</u>	<u>\$ -</u>	<u>\$ 37,998</u>	<u>\$ 89,285</u>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5,666	\$ -	\$ -	\$ 55,666
權益證券	-	-	7,834	7,834
有限合夥	-	-	9,066	9,0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1,938	31,938
	<u>\$ 55,666</u>	<u>\$ -</u>	<u>\$ 48,838</u>	<u>\$104,504</u>

(2)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權益工具變動：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48,838	\$	12,178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		1,875
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		-		39,647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376		2,8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16)	(7,709)
12月31日	\$	<u>37,998</u>	\$	<u>48,838</u>

8.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 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彙總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折價率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u>29,804</u>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2.5%~2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有限合夥	\$ <u>8,194</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折價率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u>39,772</u>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2.5%~2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有限合夥	\$ <u>9,066</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	±5%	\$ <u>739</u>	\$ <u>739</u>	\$ <u>1,192</u>	\$ <u>1,192</u>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通性	±5%	\$ 522	\$ 522	\$ 2,203	\$ 2,2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料(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根據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能源產品	電子產品	合計
外部收入	\$ 156,662	\$ 41,950	\$ 198,612
內部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56,662</u>	<u>\$ 41,950</u>	<u>\$ 198,612</u>
民事訴訟和解收入	<u>\$ -</u>	<u>\$ 18,030</u>	<u>\$ 18,030</u>
部門稅後損益	<u>\$ 17,241</u>	<u>\$ 30,248</u>	<u>\$ 47,489</u>

113年度	能源產品	電子產品	合計
外部收入	\$ 150,775	\$ 36,414	\$ 187,189
內部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50,775</u>	<u>\$ 36,414</u>	<u>\$ 187,189</u>
部門稅後損益	<u>\$ 26,125</u>	<u>\$ 2,066</u>	<u>\$ 28,19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營運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8,429	\$ 27,185	\$ 153,791	\$ 23,432
美國	24,255	-	20,066	-
亞太	8,006	-	3,225	-
歐洲	7,922	-	10,107	-
	<u>\$ 198,612</u>	<u>\$ 27,185</u>	<u>\$ 187,189</u>	<u>\$ 23,432</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收入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0	\$ 51,287	-	\$ 51,287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	11,082	0.23	11,082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47	-	5,747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7	-	2,447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32	18,722	16.46	18,722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器設備及電子 零組件製造	\$ 25,300	\$ 25,300	2,300	13.22%	\$ 19,739	(\$ 3,625)	(\$ 479)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36,000	36,000	3,600	4.80%	34,943	(25,597)	(1,229)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 20,036	
— 外幣存款	美金450仟元，折合率31.43元	14,143	
	其他	766	
支票存款		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台幣存款		165,000	
— 外幣存款	美金500仟元，折合率31.43元	15,715	
		<u>\$ 215,729</u>	

(以下空白)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 金 額</u>	<u>備 註</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公司	\$ 5,335	
E公司	3,332	
J公司	2,571	
B公司	2,229	
M公司	1,876	
N公司	1,665	
O公司	1,308	
其他	<u>4,64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小計	22,962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減：備抵損失	(<u>2,381</u>)	
合 計	<u>\$ 20,581</u>	

(以下空白)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商 品	原 料	成 本	市 價
		\$ 47,997	\$ 64,234
		<u>25,599</u>	<u>2,977</u>
		73,596	<u>\$ 67,211</u>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25,853)	
	合計	<u>\$ 47,743</u>	

(以下空白)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G公司		\$ 42,299	
其 他		<u> 9</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u>42,308</u>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983</u>	
		<u>\$ 46,291</u>	

(以下空白)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仟)</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總額							
能源產品			54	\$	158,267		
液晶顯示器模組			77		<u>42,149</u>		
營業收入總額					200,41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04</u>)		
營業收入淨額					<u>\$ 198,612</u>		

(以下空白)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53,122
加：本期商品進貨	123,970
減：期末商品存貨	(47,997)
本期轉列費用	(560)
商品銷貨成本	<u>128,535</u>
期初原料	25,803
加：本期進料	651
減：轉列費用	(55)
期末原料	(25,599)
本期耗用原物料成本	800
期初製成品	<u>2</u>
產銷成本	802
勞務成本	15,24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7)
本期營業成本	<u>\$ 144,470</u>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8,934	
集團管理服務費		600	
保險費		944	
折舊費用		1,083	
運費		903	
旅費		812	
展示費		937	
其他費用		<u>3,579</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u>17,792</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4,098	
勞務費		2,141	
顧問費		444	
集團管理服務費		600	
折舊費用		583	
其他費用		<u>1,103</u>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5%
		<u>8,969</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890</u>	
合計		<u>\$ 28,651</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36 號

會員姓名： (1) 文雅芳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瑟凱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74648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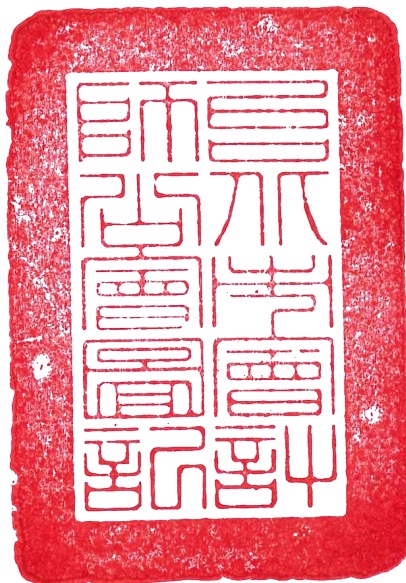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